

抹黑警方執法顛倒黑白 支持警方護法治揚正氣

部分醫學界、衛生服務界及法律界選委早前發表聯合聲明，聲言促警方勿在醫院「阻礙救援」及「非法蒐證」。警察隊員佐級協會昨日發嚴正聲明回應，抗議有關言論全無事實根據及不負責任；另外，警方表示，近日有500名警員及親友被起底，受到欺凌甚至威脅。警方盡忠職守，堅決制止反修例引發的違法暴力衝擊，卻成為反對派、激進派抹黑、騷擾、攻擊的最直接目標，承受着巨大壓力。警方是香港良好法治、社會穩定的守護者，若警方成為被「打倒」的對象，士氣消沉，捍衛法治的意志和能力削弱，香港必然陷於安全危機和社會動盪，受害的是全港市民。所有熱愛香港的市民，應該站出來抵制任何針對警方的抹黑攻擊，防止警方遭受顛倒是非的傷害。

警方維護法治、打擊暴力犯罪天經地義。「6·12」暴力衝突中，如果不是警方採取必要的武力，有效控制混亂而危險的場面，後果不堪設想。本來，警方拘捕違法暴力示威者、保障公共安全，包括醫學界、衛生服務界、法律界等社會各界都應鼎力支持，配合警方執法。但是，這些專業界別部分人的聲明竟然指控警方濫權濫捕、妨礙救護工作，更指責警方有侵犯病人私隱之嫌。這些說法無視法律賦予警方調查罪案的法定權力，顛倒黑白，根本有違法理，等同包庇罪犯。正如警察隊員佐級協會聲明所指：「若所有罪犯以保護私隱為由不向警方提供資料，香港豈不成為罪犯天堂？」

至於指責警方在醫院調查涉嫌違法者，會令病人不敢到醫院就醫，更加是荒謬絕倫。沒有涉及罪行的普通市民，有什麼必要害怕到醫院就醫？相反，如果醫院是法外之地、犯罪者可以在內逍遙，普通市民才會真正怕去醫院。這個簡單的道理，竟然因為仇警而被顛覆，實在是滑天下之大稽。

長期以來，警方公正、專業執法，與包括醫護、教育在內的各界保持良好合作關係。各界對警方的執法有不滿和不同看法，要求調查警方執法是否妥當，在現行制度下，有成熟健全的機制來處理。涉及警方權力的投訴可先由投訴警察課處理，並由監

警會監察和制衡。而且根據法例，監警會還可成立調查委員會，找出警隊在程序和運作上的不足之處。這個機制行之有效，以往也有採用，並且處理了一些引起很大爭議的投訴案。

但反對派和激進勢力心中明白，他們的指控是不可能循合法有效途徑去調查的，因為這些指控本來就是無中生有、顛倒是非，是不可能得到法治程序支持的。於是，他們一方面以各種莫須有的罪名指控、抹黑警方執法，打擊公權力威信；另一方面，煽動、縱容激進網民在網上肆無忌憚暴露警員和家人的私隱，散播恐怖言論，受害者多達600人，對警務人員及其家人造成嚴重的心理傷害。侵犯私隱本身是違法行為，更何況針對的是維護法治的警方，更是明目張膽挑戰法治。

「6·12」衝突中受傷的數個懷疑施暴者，在醫院求治時被警方拘捕，有醫護界、法律界選委強烈反對、嚴厲指責，無視警方行動的合法性，高調維護被捕施暴者的私隱。而數以百計警員和家人的私隱被公然侵犯，為何不見那些維護施暴者私隱的選委們，替警方出頭？為何不譴責侵犯警員和家人私隱的激進網民？對保障私隱問題採取雙重標準，是否意味着袒護施暴者的選委們只問立場、不問是非、不理法治公義？

警方是制止違法暴力氾濫、避免香港動亂的最重要也是最後一道防線，反對派各路勢力明槍暗箭、不擇手段打擊警方，消耗警方的精力和鬥志，令警方使用公權力時畏首畏尾、瞻前顧後，企圖令香港法治不彰、正氣難伸。毫無疑問，如果警方執法威信、能力受重創，法治的基石被動搖，香港必然陷入無法無天、安全毫無保障的巨大危機，港人必然陷入深切的恐懼之中。只要是熱愛香港的市民，絕對不想見到、也不能容忍這種不堪的局面出現。針對警方的各種抹黑攻擊咄咄逼人，警方承受的壓力越來越大，已經退無可退，建制派、社會各界、所有有良知有正義感的市民，必須挺身而出支持警方，明是非、辨正邪，護法治保安穩，對香港對自己對下一代負責。

借G20峰會將修例議題國際化禍國害港

反對派昨策動所謂靜默遊行，向多個國家駐港總領事館遞交請願信，並在國際傳媒刊登廣告反對修改《逃犯條例》，意圖在G20大阪峰會討論相關議題，為外國勢力向中國施壓提供口實。G20峰會是國際經濟合作和促進全球經濟治理的平台，修例議題是香港事務、中國內政，G20不該討論香港問題，中方也絕不會同意G20討論修例問題。反對派企圖將修例議題國際化，引外方插手香港事務，尤其是在中美貿易戰處於關鍵時刻的背後，為美國圍堵中國送上彈藥。反對派的這種行為，禍國害港，無異於出賣香港和國家，令人不齒。

反對派將香港內部事務國際化，動輒走去找美國、歐洲「告洋狀」，早已是慣用伎倆。這次修例風波，反對派政客就多次去美英唱衰修例，外部勢力也就修例問題作出80多次各種表態、聲明，干預香港事務的頻度、力度前所未見。本來，政府已宣佈停止修例的立法工作，修例風波亦應告一段落。但反對派糾纏不休，昨日又發起圍繞多國駐港總領事館的遊行示威，顯示反對派借G20峰會的節點再炒熱修例風波，一方面引起國際關注，一方面增加、延續有利自身的政治能量。在中美貿易戰處於關鍵時刻的情況下，有人借G20峰會的機會，刻意將修例問題國際化，背後有着更陰險的用心，就是給美國和西方反華勢力輸送「子彈」，將香港當作美國圍堵中國、遏制中國崛起的棋子。香港的發展與內地密不可分，讓香港成為美國勒索、要挾中國的籌碼，無異於犧牲香港的利益，出賣香港、出賣國家。

修例問題與G20峰會討論的議題風馬牛不相及，反對派在香港連續搞多場示威遊行，向駐港總領事館請願，企圖引起外國勢力的關注，乞憐外方干預，卻把香港變成「示威之都」，嚴重影響香港的國際形象，破壞香港的營商環境，損害國際投資者對香港的信心。香港保持法治穩定，專注發展、擺脫政爭，才能保障繁榮穩定。反對派利用反修例問題製造無休止的政爭，把香港推入國際政治博弈，損害香港利益，市民絕不認同和接受。



施壓律政司 反對派涉妨礙司法

要挾不檢控「6·12」被捕者 煽圍律政中心「大專學界」「眾志」附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連登仔」早前在網上向律政司發出所謂「最後通牒」，要挾律政司司長鄭若驊不檢控因參與6月12日「集會」中的被捕者，否則會發動示威者今日上午到中環律政中心或其他地方「觀賞建築風格」。所謂「大專學界」、「香港眾志」昨日亦稱要聯手「響應」有關行動。多名法律界人士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批評，反對派企圖施壓，影響律政司的檢控工作，已經違反了基本法第六十三條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更涉嫌妨礙司法公正。



若公訴程序定罪 施壓者可囚10年

「香港眾志」等威脅圍堵律政司，其中一個要求是「釋放」以至不檢控6月12日被捕者，惟特區政府或律政司一旦屈從於此等施壓行為，就會違反基本法，而施壓者亦可能干犯妨礙司法公正罪。

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三條，「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前刑事檢控專員江樂士早前在接受傳媒訪問時就指，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即使行政長官亦不能干預，否則就會違反基本法。

同時，任何人向特首施壓或干預正在進行的刑事調查案件，或構成妨礙司法公正。根據香港法例第二百一十一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協助罪犯的罰則」，「如某人犯可逮捕的罪行，而任何其他人知悉或相信該人就該罪行或另一可逮捕罪行有罪，並在無合法權力依據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作出任何作為而『意圖妨礙拘捕或檢控該人』，即屬有罪。」

根據該條例，任何人就上述所訂的罪行有罪，如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10年；如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元及監禁兩年。根據2008年的修訂，則賦予法院酌情權，由法院決定該人「被處以任何刑期的監禁及任何款額的罰款」。

——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川

「眾志」昨日在fb發佈所謂「遊擊圍堵律政司行動」的詳情，聲稱要衝擊律政中心，在要求「撤回」《逃犯條例》修訂草案的同時，更聲稱要「修正612暴動定性，停止搜捕抗爭者」等等。

張國鈞：圖將法治帶到人治

執業律師、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張國鈞指出，基本法已經清楚規定，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而法治是香港成功的重要基石，有人試圖發起群眾運動，不當地向律政司施壓，企圖將香港由法治帶到人治，是完全要不得的行為。

他以劉夢熊意圖妨礙司法公正案，上

訴庭在頒下判詞時表明，企圖妨礙司法公正是指作出傾向於並意圖妨礙法院司法執行的行為，雖然當中有「企圖」的字眼，但「企圖妨礙司法公正」罪是具體的罪行，涉案的妨礙司法公正行為不一定要有實際的效果仍可罪成，即使被控人的行為沒有實際導致妨礙司法公正，若他的行為確有妨礙司法公正的傾向，即可被裁定罪成。

吳永嘉：將受刑事檢控

執業律師、經民聯立法會議員吳永嘉指出，網民發起的包圍行動是企圖通過施壓，令「6·12」或往後的被捕者毋須接受刑責。前刑事檢控專員江樂士早前在接受訪問時已經清楚說明，基本法

第六十三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第四十八條則明確指出行政長官「負責執行本法和依照本法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其他法律」。

他強調，倘有人企圖影響檢控工作，是一項非常嚴重的罪行。任何人若要威脅、阻撓有關檢控工作，可能已觸犯了煽動妨礙司法公正罪行，將受到刑事檢控。

黃國恩：須維護法治權威

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批評，「眾志」等煽動包圍律政司，企圖向律政司施壓要求撤銷檢控暴徒，這是赤裸裸的破壞香港法治行為。倘有人意圖向律政司施壓撤控，極有可

能觸犯妨礙司法公正罪，年輕人切勿以身試法。

他解釋，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三條，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律政司運用這項權力完全受基本法保障，獨立行事，免受政治或其他不當或不必要的壓力或干預。檢控與否，是律政司的「絕對權力」，只能根據法律與證據行事，任何人包括特首均不得干涉或施壓。

黃國恩指出，市民行使遊行示威權利必須和平理性，在示威時使用暴力襲擊警務人員，致使多名警務人員及市民受傷，絕對違反公眾利益，檢控暴徒完全符合公眾利益，同時以儆效尤，維護法治權威，並保障其他和平示威市民的權利。

新聞處：政府挺警護法紀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川）政府新聞處前日向多個需要接觸海外商會的公營機構發電郵，強調任何要特首違反或破壞法治的要求都是不能接受的，並強調政府堅定支持警隊繼續依法維護法紀及保障香港市民性命及財產安全。

不過，事件無疑已影響香港國際聲譽及地位，特區政府會致力重建國際對香港的信心。

有關電郵中強調，行政長官身為香港的領導人，維護其尊嚴至為重要，若管治效率減低，將嚴重破壞香港法治，而特首早已是次修訂《逃犯條例》的手法致歉，同時表達了繼續服務公眾及與各界溝通的決心。

電郵續指，任何要特首違反或破壞法治的要求都是不能接受的，並重申特區政府認真包括圍堵及破壞警察總部在內，任何損害警隊尊嚴及挑戰警方權威的行為，同時強調政府堅定支持警隊繼續依法維護法紀及保障香港市民性命及財產安全。

電郵指出，是次無疑已影響香港國際聲譽及地位，特區政府會致力重建國際對香港的信心。

政府新聞處在回覆傳媒查詢時表示，政府新聞處經常與對外宣傳香港的機構保持溝通，並和他們分享資訊和解釋香港在政策和議題上的情況。

新聞處續指，有關電郵與以往發出的電郵性質一樣，旨在向他們闡述政府立場。「我們沒有要求有關機構推廣或同意電郵的內容。該電郵只是我們和持份者的定期溝通。」

反對派遊行後起衝突 碼頭爆「黃絲謀殺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鄧偉明）上周日的反修例遊行衍生一宗謀殺案。兩名互不相識的老翁及90後青年，在參加當晚遊行後，於中環七號碼頭等候渡輪過海期間，因排隊問題發生衝突，有人把老翁推跌，後腦着地爆頭昏迷，留醫兩天後不治。警方經連日追查，昨日在屯門區拘捕涉嫌謀殺的青年。

阿伯後腦有13厘米裂痕

男死者姓周（64歲），被發現時後腦大量出血，在深切治療部經搶救兩天後

乘船往尖沙咀，其間疑因排隊問題發生爭吵推撞，混亂間周被人推跌後腦着地受傷，過程被在場者用手机拍攝。

未幾，周疑因後腦重傷不支昏迷倒地，傷口不斷大量出血，送院一直昏迷，其後傷重不治。警方列作謀殺案處理，由港島總區重案組跟進，追緝涉案在逃疑兇下落。

另一方面，死者家人亦在網上發出呼籲尋找目擊者，以便向警方提供破案線索。重案組探員連日追查下，憑現場附近閉路電視片段及目擊者提供短片鎖定疑兇。



警方檢走疑兇案發當日所穿衣物帶署。